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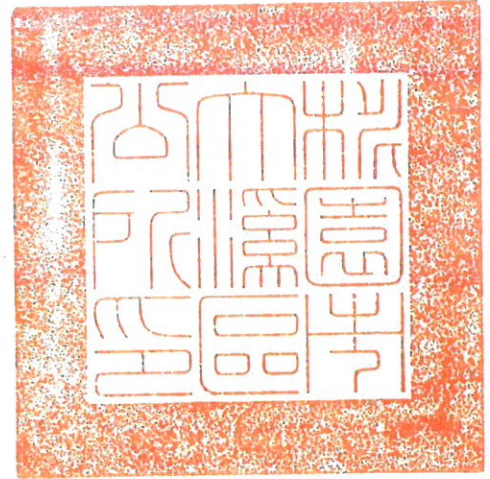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141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冠寰君（民國49年6月1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0710740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17鄰慈康路172巷5弄19號），於114年6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5日桃社工字第11400497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